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46325220210723060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主合同条款、投保单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相应条款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亦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狂犬疫苗接种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动物侵袭,保险人均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对扣除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原件、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在此情况下，如无法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原件的，需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复印件；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基本医疗保险】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